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朴簡字第445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承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古沂璁

07
0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9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蔡承旻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古沂璁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5 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侵害業已
21 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
22 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
23 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
24 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
25 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
26 度台上字第3039號、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是核被告蔡承旻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28 、第354 條之毀損罪；被告古沂璁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
29 第1 項之傷害罪。被告蔡承旻基於同一糾紛所為傷害、毀損

，時間、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2人皆係成年成熟之人，本不相識，卻因偶然間行車糾紛，情緒控管失當，互毆致對方成傷，被告蔡承旻復致財物毀損，均有非是，考量被告2人犯後之態度，斟酌渠犯罪動機、手段、造成損害等節，暨其2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02 毀棄、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